

证券代码: 002478

证券简称: 常宝股份

公告编号: 2017-031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曹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云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田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32,382,705.75	561,406,090.81	12.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876,055.11	28,353,151.11	-26.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530,595.30	13,846,714.28	-2.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531,224.84	37,828,925.06	-148.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7	-2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7	-2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9%	0.95%	-0.2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147,974,139.72	3,932,547,948.82	5.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023,923,260.41	3,002,692,383.54	0.7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90,553.23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3,201,720.8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6,039.48	
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5,145,027.3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41,552.4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36,328.63	
合计	7,345,459.8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40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曹坚	境内自然人	27.58%	110,358,640	82,768,980	质押	31,281,300
江苏常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9%	41,972,861	0	质押	21,000,000
韩巧林	境内自然人	2.26%	9,057,120	6,792,840		
陈宇	境内自然人	1.92%	7,664,000	0		
张兰永	境内自然人	1.68%	6,728,120	5,046,090		
黄健慧	境内自然人	1.26%	5,053,102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4%	4,564,500	0		
汇添富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汇添富基金公司股票型组合	其他	0.98%	3,927,361	0		
戴春霞	境内自然人	0.94%	3,776,560	0		
张岳明	境内自然人	0.94%	3,752,000	0	质押	480,654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江苏常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1,972,861	人民币普通股	41,972,861			
曹坚	27,589,660	人民币普通股	27,589,660			
陈宇	7,664,000	人民币普通股	7,664,000			
黄健慧	5,053,102	人民币普通股	5,053,10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564,500	人民币普通股	4,564,500			
汇添富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	3,927,361	人民币普通股	3,927,361			

寿一中国人寿委托汇添富基金公司股票型组合			
戴春霞	3,776,560	人民币普通股	3,776,560
张岳明	3,752,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52,000
周弘恺	3,5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20,000
李家荣	3,003,920	人民币普通股	3,003,92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曹坚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常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曹坚先生行使控制权的公司，此外，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

期末比期初增加6184.90万元，增长37.21%，主要为公司本期末持有的应收票据比年初有所增加。

(2) 在建工程

期末比期初增加1861.15万元，增长383.10%，主要为阿曼在建工程项目增加。

(3)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期末比期初增加148.07万元，增长39.15%，主要为在建工程项目预付款增加。

(4) 应付职工薪酬

期末比期初减少854.76万元，下降99.43%，主要为公司上年末计提的工资奖金已支付。

(5) 销售费用

本年1-3月比上年同期减少604.63万元，下降31.00%，主要为公司本年1-3月运费减少。

(6) 财务费用

本年1-3月比上年同期减少363.48万元，下降32150.43%，主要为本年1-3月利息收入增加。

(7) 资产减值损失

本年1-3月比上年同期增加236.07万元，增长214.04%，主要为本年1-3月坏帐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增加。

(8) 投资收益

本年1-3月比上年同期减少966.58万元，下降53.66%，主要为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本期取得的收益减少。

(9) 营业外收入

本年1-3月比上年同期增加89.67万元，增长284.80%，主要为公司本年1-3月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10) 营业外支出

本年1-3月比上年同期减少11.07万元，下降75.99%，主要为公司本年1-3月资产损失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目前正处于中国证监会受理反馈阶段。公司于2017年2月16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申请材料，并于2017年2月28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0308号）。2017年3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308号），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目前，公司正与本次重组的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所涉及的问题认真研究并逐项落实。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曹坚		(1) 除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常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外, 本人未直接投资其他公司、企业。(2) 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目前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 保证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将来也不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本人将不在发行人以外的公司、企业增加投资, 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	2010年03月20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p>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p> <p>(3) 本人不会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p> <p>(4) 本人不会利用发行人的股东地位或身份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债券人的正当权益。</p> <p>(5) 如本人违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了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本人愿意承担全额赔偿责任。</p> <p>(6)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发行人有效存续且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内持续有效、不可撤销。</p>			
	江苏常宝投资发展有限		(1)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	2010年03月20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公司	<p>是：对制造业及其他实业投资及管理。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目前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本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将来也不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本公司将不在发行人以外的公司、企业增加投资，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2）本公司不会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3）本公</p>			
--	----	---	--	--	--

			司不会利用发行人的股东地位或身份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债券人的正当权益。(4) 如本公司违背上述承诺, 给发行人造成了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 本公司愿意承担全额赔偿责任。(5)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并在发行人有效存续且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内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一)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 提议公司进行中期	2016年04月20日	36个月	严格履行中

			<p>分红。（二）除下述特殊情况外，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10%。</p> <p>（三）公司三年内（2015-2017）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30%。</p> <p>（四）在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且不存在重大投资项目或重大现金支出的条件下，公司应适当加大现金分红的比例。（五）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依据公司章程决策程序，提出分红预案，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p>			
--	--	--	--	--	--	--

			会审议决定。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0.00%	至	20.00%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936.70	至	6,748.63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623.8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受行业下行及国际油价下降的持续影响，石油采掘行业和电站锅炉行业的发展速度减缓，下游市场需求减少的趋势在短期不会快速转变，但行业去产能效果逐步显现，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一定变动区间。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股票	360,000.00	160,000.00	1,510,000.00	0.00	0.00	0.00	1,870,000.00	自筹资金
股票	1,457,800.00	465,386.00	11,120,200.00	0.00	0.00	0.00	12,578,000.00	自筹资金
合计	1,817,800.00	625,386.00	12,630,200.00	0.00	0.00	0.00	14,448,000.00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曹坚

2017 年 4 月 24 日